

29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52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領有本國藥師證書之外籍藥師申設藥局及擔任負責人之規定，詳如說明段及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31601673號函辦理。
- 二、依藥師法第41條之3規定，針對外國人及華僑僅允許其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並針對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惟上開規定之內容，並未包含設立藥局。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